

湿租外国民用航空器从事商业运输的暂行规定
(1993年1月22日中国民用航空总令第30号
公布 1997年1月6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民用航空运输市场的需求，保障飞行安全，根据国家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承运人（以下称承租人）租赁外国民用航空承运人（以下称出租人）带机组的民用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旅客、货物、邮件航空运输的活动。

第三条 按第二条规定的方式租赁民用航空器称为湿租民用航空器。

第四条 湿租民用航空器必须按照本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后，方可进行。

未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国外湿租民用航空器。

第二章 条件

第五条 湿租民用航空器，承租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客货运输的民用航空承运人；

二、经营航空客货运输五年以上；

三、航空器维修、使用和营运方面具有相应的设施、人员和丰富的经验。

第六条 湿租民用航空器，出租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出租人所属国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客货运输的民用航空承运人；

二、被合法指定并已经营国际航线三年（含）以上；

三、经营航空客货运输十年以上，营运经验丰富；

四、有严格的飞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安全飞行记录。

五、具有对湿租民用航空器的维修和航材供应能力。

第七条 湿租的民用航空器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登记国合法有效的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证，航空器外表有相应的国籍登记标志；

二、该民用航空器所有权为出租人拥有；

三、符合登记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正式签发的文件上载明的对该型航空器一切技术和商务要求；

四、具有登记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适航证和无线电电台执照。

第八条 湿租民用航空器的机组成员均应持有其本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执照和体检合格证，其中驾驶员应有英语通话能力，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飞行规则和空中交通管制规则。

第九条 担任机长的驾驶员除具有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有下列条件：

- 一、具有担任国际航线机长的经历；
- 二、具有熟练的英语能力，正确地用英语通话；
- 三、总飞行时间不少于300小时，在该型湿租民用航空器上的飞行时间总数不少于500小时；
- 四、具有I类仪表着陆标准；
- 五、具有紧急处置突发事件的知识和技能。

第十条 经出租人和承租人商定，可由承租人提供适当数量的中国乘务员参加湿租航空器乘务组工作，但乘务方面的责任仍由出租人负责。

中国乘务员参加湿租航空器乘务工作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乘务证和健康合格证，并有一年以上的客舱飞行服务经验；

二、在飞行中，中国乘务员必须服从机长的统一领导。

第十一条 湿租航空器开始营运飞行前，出租人应对中国乘务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之熟悉客舱紧急安全和服务设备的使用方法及应急撤离程序。

第十二条 在必要时承租人可应出租人要求，为其机组提供翻译人员，以便准确地沟通机组与空中交通管制人员和承租人派在机上工作的人员之间的联系。但飞行安全责任仍然由出租人承担。提供翻译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驾驶舱内有固定的、带有安全带的供翻译人员使用的座位，并装有供翻译人员使用的耳机、话筒及其它必要的安全设备；

二、翻译人员必须熟悉航行用语、飞行设备用语及其他技术用语，并能正确、迅速地进行翻译；

三、翻译人员与机组之间的配合，包括在特殊情况下的配合，应该在飞行前经过演练。

第三章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责任

第十三条 承租人应事先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出湿租民用航空器的申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承租人方可对外正式谈判、签订租机合同。

第十四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出租人国籍及合法性；
- 二、出租人历史和经营情况、安全情况；
- 三、出租人机队情况、飞行人员情况；
- 四、出租人维修能力；
- 五、拟飞航路情况；
- 六、拟飞机场的飞行区条件及相关的地面接受能力；
- 七、拟租的航空器的简况及其基本技术数据；
- 八、市场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有关出租人的内容，如有必要，可按规定程序通过适当途径考察了解。

第十五条 承租人与出租人双方签订的租机合同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具备本规定所要求的条件；

二、具备下列必要条款；

1. 合同的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
 2. 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 湿租的民用航空器的型号、登记号和制造厂序号；
 4. 航空器的维修；
 5. 飞行安全责任的承担；
 6. 租赁费用及结算方式；
 7. 保险；
 8. 湿租期限；
 9.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 10、争议的解决；
11、法律规定必须明确的其它事项。

三、合同须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出租人应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适航证和人员执照认可声明，同时提交下列资料和文件或者经合法证明的文件复印件：

- 一、登记证、适航证、机组成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
- 二、航空器飞行手册；
- 三、航空器载重平衡手册；
- 四、航空器技术规范或型号规范；
- 五、飞行数据记录器和驾驶舱话音记录器的型号、所记参数、译码地点、
- 六、最低设备放行清单；
- 七、快速检查单；
- 八、飞行员飞行记录本或者相应的机组成员资格证明；
- 九、出租人运行管理手册或者等效文件；
- 十、机组在中国境内飞行期间的技术管理方案；
- 十一、登记国颁发的有关飞行安全方面的有效规定；
- 十二、登记国民航当局批准湿租航空器的文件；
- 十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和文件。

如湿租航空器与在中国登记的航空器或与先行湿租过的航空器相同，中国民用航空局可视情况对该次湿租航空器某些资料和文件予以豁免。

第十七条 出租人应负航空器适航安全责任，应当做到：

- 一、按登记国规章完成维修、改装和修理；
 - 二、按登记国规章保持维修记录；
 - 三、按登记国规章，发现失效、故障和缺陷后向登记国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设计部门报告；
 - 四、按登记国规章执行强制适航要求；
 - 五、满足中国民用航空局在涉及飞行安全方面对航空器要求的任何变动。
- 出租人应负机组飞行安全责任，应当做到：
- 一、按登记国对航空器运行管理的有关规定标准实施飞行；
 - 二、按登记国有关规章保证机组成员飞行的持续合格性；
 - 三、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在中国境内飞行的有关飞行规则。

第十八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在受理申请之日起的三周时间内对湿租的航空器及其机组的有关资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符合本规定的可颁发适航证认可声明和机组成员执照认可声明。湿租航空器到达后，中国民用航空局对航空器和机组进行检查复核，发现与提供的资料和文件不符的，即行取消认可声明。

第十九条 湿租航空器的适航证和机组成员执照未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认可声明，该航空器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商业飞行

第四章 航线和机场

第二十条 承租人必须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计划飞行的航线和机场。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到申请后，在四十五天内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批准。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申请的航线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国境内的国际航路；
- 二、飞行占有量未饱和的航路；
- 三、某些特定的国内航线；

第二十二条 承租人申请的机场（包括备降机场）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国际机场；
- 二、某些特定的国内机场；

三、机场飞行区条件及设施符合该型湿租航空器的技术性能并具备保证湿租航空器起降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使用湿租的民用航空器的航班应当是以承租人所在地的基地机场为始发地。

第二十四条 承租人在使用湿租航空器飞行前，必须与所飞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签订机场使用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五章 营运管理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应当向机组提供必要的飞行资料，并对飞行人员讲解中国民用航空飞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湿租的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起飞前的航务放行，由机长和承租人的航务签派员（或其代理人）共同商定，当意见不一致时，由承租方负责人（值班经理）决定，采取安全程度较高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湿租的航空器在飞行中如因天气或者机上设施发生故障，必须偏离规定的航路时，应当事先取得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区管理局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航空器的运行和机组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出租人及其机组、承租人应当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飞行事故征候、事故和航空器运行中的重要事件。

第三十条 湿租的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营运必须携带登记国颁发的有效国籍登记证、适航证和无线电电台执照及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适航证认可声明。上述证件必须置于航空器内明显位置处，可供中国民用航空局随时查验。

第三十一条 湿租航空器的机组成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时，必须随身携带有有效执照、体检合格证和执照认可声明。

第三十二条 湿租航空器营运期间，其外部的国籍登记标志及出租人公司标志必须正确清晰。

第三十三条 湿租航空器营运期间，在机身外部左侧前旅客登机门附近应有承租人租用的明显标志。

第三十四条 湿租航空器必须满足中国民用航空局有关营运中的民用航空器仪表、设备及性能限制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在湿租期间，出租人若由于航空器维修、改装或其他适当的理由，用同型号的航空器更换原航空器，必须重新申请适航证认可声明，并附加说明替换的航空器与原航空器的差异。

第三十六条 湿租航空器营运期间，出租人更换或者增加机组成员，必须按初始申请程序重新申请执照认可声明。

第三十七条 湿租航空器应该办理旅客伤害险，行李和货物险，对湿租的航空器及其对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十八条 出租人的机组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三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可以取消其有关认可声明，并可视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罚款、暂停运营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第四十条 湿租的航空器发生事故时，依照中国有关规定组织调查，该航空器登记国可派人作为观察员参加。

第四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时，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解决时期内，出租人和承租人应保证飞行安全，并保证航班计划的完成。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对湿租的航空器和机组成员颁发认可声明，可以向承租人收取必要的合理费用。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